

社会转型期体育荣辱观的反思

许 斌, 戴永冠

(广东工业大学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090)

摘 要: 分析了社会转型期体育领域出现的荣辱现象, 认为: 社会转型期, 体育领域“辱”的现象是社会经济、制度、文化以及自身素质等多方面原因的综合反映; 正确的体育荣辱观和体育法律制度相结合是规范体育行为的有效途径; 树立正确的体育荣辱观将会促进中华体育精神的影响深度, 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一份力量。

关 键 词: 体育荣辱观; 体育法律制度; 社会转型期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7-0020-03

Retrospect of views on sports honor and shame in the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XU Bin, DAI Yong-gua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9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phenomena of honor and shame occurred to the sports area in the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in the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the phenomena of “shame” in the sports area are the comprehensive reflection of causes in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social economy, system and culture as well as individual making; the combination of a correct view on sports honor and shame and sports legal systems is an effective way to standardize sports behaviors; establishing a correct view on sports honor and shame will deepen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sports spirit, and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great renaissance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view on sports honor and shame; sports legal system;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誉和耻辱的一种认识或态度, 体育荣辱观是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础上, 结合体育特点树立的对荣誉和耻辱的认识或态度。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体育事业不断发展, 尤其是竞技体育, 在国际舞台上为中国体育创造了一次又一次的辉煌, 铸造了中华体育精神, 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但是, 所谓“有利就有弊”, 市场经济在给体育带来荣耀的同时, 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 值得我们反思。“王治郅事件”、“足球风波”、“清华跳水队官司”、“田亮事件”, 媒体上议论纷纷, 有人以为“耻”, 有人以为“荣”, 表明了人们对特定现象“荣”、“辱”不一的看法。这没有什么不妥, 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 利益主体多元化, 不同个体有了各自利益追求, 不同的观点也是不同的利益表现。但是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事物表面, 那只能得出“如柱如扇”的“象”论。转型期, 体育

领域出现这些现象有其必然性, 文章试图透过现象寻找隐藏其后的本质。

1 社会转型期体育荣辱现象

“转型”最初是一个涵盖范围很狭窄的概念, 指的是经济的转型, 后来逐渐扩展到经济之外的众多方面^[1]。在我国, 转型期包含着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两个同时进行的过程。即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以及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中国的转型从1978年至今, 已经有近30年的时间, 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反映在体育领域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原有体育体制与转型中的经济体制出现质的矛盾, 政府包办一切体育事务的作为方式难以为继; 二是体育事业规模不断

收稿日期: 2007-03-22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课题“市场经济与体育荣辱观”(886SS06018)。

作者简介: 许 斌(1959-), 男, 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与训练。

扩大，结构日益复杂……”^[2]。

长期以来，我国体育附有较强的政治色彩，研究者更多地是从政治高度去认识和评价体育，侧重于体育的国际影响、社会功能以及健身功能。计划经济时代，体育部门是一个纯粹的事业单位，由国家财政拨款，有钱就花，没钱再要，几乎和经济效益没什么联系。专业运动员都是沿着少体校——省(市)专业队——国家队的“三级训练网”逐步上升，在这个过程中，运动员的吃、住，以及退役后的出路，都是由国家以计划手段安置，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20世纪80年代后，体育部门开始注意体育工作的投入产出经济核算，主要着重于有形资产的评估，体育无形资产的价值被忽略。对体育价值的开发仅仅局限于出租场地、转让土地、开办企业等利用有形资产的创收活动。进入90年代后，体育经济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表现出的主要特点是：“由‘以体为主，多种经营’的创收模式朝着‘本体推进，全面发展’的产业化方向发展；从偏重体育有形资产的利用向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发展”^[3]。1992年以来，我国体育逐步走向产业化、职业化，出现了可喜的势头，但是由于社会转型时期，体育制度变迁难以跟上经济发展速度，加上政治体制改革步伐、社会环境、文化以及个体自身原因，使得转型期体育领域“辱”的现象相比计划经济时期大为增加。

1978年，我国开始了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的特殊时期。由于自身内部动力的不足，我国现代化走的是一条开放引进的道路，现代化生产力要素都是从外部移植。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被否定，而市场经济体制并没有顺利确立，这增加了制度建设的难度。市场经济源自于西方，它是在西方文明的历史背景和传统下孕育而成，是一个自发的、渐进的变迁过程。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市场经济和西方政治、文化、制度，相互适应、相互促进。西方市场经济在运行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来减少交易成本。这套制度体系在社会交易中规范了市场主体的行为，促进了西方世界的“法治”观念、政治文明和文化发展，外部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推进了经济体制向成熟市场经济发展。西方“法治”的大环境，使得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有相应的法律和制度进行管理。西方体育有着严格的制度规范，近代以来，西方体育始终是在市场经济制度中依据市场逻辑发展的，或者说是与现代市场经济一起发展起来的。西方体育正是在这种健全的制度规范条件下运作和发展着，在与社会发生作用时，自身也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完善的制度体系^[4]。

我国在引进西方市场经济体制时，不可能把西方世界现代化的文化、政治和一整套制度移植过来。我们因此陷入一个“两难”境地，现代性制度在我国是一种稀缺性资源，社会生活的制度化水平、制度的规范化程度较低，也正是由于感觉到自身内部元素不足，才引进西方的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要求有配套的制度体系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由此，我们提出的是“建设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这是基于我国社会文化、政治、制度特点所总结出的“特色经济”，始于市场领域，我国几乎所有改革都遵循“中国特色”的路径变迁。

1993年，我国“体育产业化”改革拉开序幕，由于体育产业化、市场化在中国是一个新事物，在前辈的经验里根本就没有体育能产生经济效益的先例，于是，大家更多地选择观望，步子迈得很小，“稳定第一”。然而，市场经济的“魔力”是巨大的，当越来越多的“体育明星”出国发展带来可观转会费，“体育明星”利用无形资产获得丰厚广告收入时，我们才发现没有与市场经济配套的体育“投资-收益”制度，没有“体育人才”人力资本产权划分，在如何分配收入问题上争论不休。体育行政部门认为，运动员从小就由国家投资培养，现在的收入应由国家来分配，运动员认为自己投入了青春和机会成本，现在的收益应由自己支配，也有折中观点，可这个比例如何定，定的依据是什么，谁来定依据等问题却得不到有效解决。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关于这种“新”现象是“耻”是“荣”的意见分歧。同时，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推动体育经济功能逐步强化。随着体育职业化、产业化的进程加快，不同主体在追逐自身利益时，由于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力、社会环境以及自身素质等多方面原因，在体育领域产生了腐败，假球、黑哨、服用兴奋剂以及经济利益至上等“耻辱”现象。因此，体育领域“辱”的现象是社会经济、制度、文化以及自身素质等多方面原因的综合反映，它是一种异常现象，不利于我国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2 体育荣辱观与体育法律制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以前比较隐蔽的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等冲突形式在这一时期激化。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经济转轨时期，一方面，以农业文明为特征的文化模式还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而且，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价值标准还存在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体系正在形成之中，还需进一步的完善。两种

不同经济形式的并存必然会产生冲突,一定时期内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价值标准模糊、道德观念蜕化、制度建设滞后,从而导致社会控制力下降。社会大环境也影响了体育行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人”的趋利本性在制度缺位的空白区,引发了体育领域“假”、“黑”、“拜金主义”等“辱”的现象。制度规范是一种“硬约束”,对体育主体行为具有强制性,在转型期阶段应通过法制建设,依法加强对体育的管理,使人们的各种行为有法可依。

当然,体育不是单一的身体行为问题,它还包含主体心理和伦理方面的培育与发展。比如,现代高水平的运动员要想不断提高竞技能力,不但要坚持“三从一大”的训练原则,按计划系统训练,更要保证既“出工”又“出力”;再如裁判员关键时刻对“假摔”与“点球”的判罚以及体育主体“公平、公正”的思想观念等等,显然是制度无法去规范的。另外,体育市场化、产业化进程中,还存有较多“制度规范空白”领域,“软约束”在这些空间发挥作用显得尤为重要。这两者之间既有主次之分也有互补关系,体育法律制度是一种“硬性约束”,使人不敢,体育荣辱观是一种“软约束”,使人不愿。其中,体育法律制度是主要的约束力量,体育法律制度和体育荣辱观有机结合是减少体育领域“辱”的现象的有效手段。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如果缺少制度的有力保障,体育领域假、黑、金钱至上等“辱”的现象将层出不穷。因此,以市场经济改革为依据,制订和完善体育法律制度是体育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体育制度建设的作用就是建立适用于体育领域的行为准则,并用这些“硬性约束”规范、监督、调节人们的行为,逐渐形成体育行为主体的自觉行为。

总之,体育领域这个“小社会”要和谐发展,既要通过制度规范体育主体的行为,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依法办事;也须要借助荣辱观念来引导体育主体的行为。体育荣辱观的作用主要在于改变主体不正确的价值观念,帮助体育主体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念,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社会转型期,只有充分发挥“体育荣辱观”和“体育法制”两种调节手段,两者相互补充,才能最大限度地抑制体育领域“辱”的现象。

体育“荣辱”现象的实质是社会经济、制度、文化以及自身素质等多方面原因的综合反映,体育法律制度是一种“硬约束”,体育荣辱观是一种“软约束”,两者的有机结合是规范体育行为的有效途径。今天的中国,已成为世界竞技体育强国,我们不仅要在竞技水平方面对世界有所贡献,还要为发扬体育精神以及世界体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体育经济是一种有着很大潜力的“注意力经济”形式,是一种“朝阳产业”,如果我们把体育经济搞上去了,体育领域风气却坏了,精神文化萎缩了,那就会败坏社会风气,与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目标不一致。体育已成为国际舞台的一部分,尤其是2008年奥运会将在北京举行,体育荣辱观将会产生世界范围的影响。世界对中国的认识往往是具体的,也许就是一个运动员所表现出的言行、习惯,他们会认为所反映出的是中华民族精神。因此,我们每个体育行为主体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载体,树立正确的体育荣辱观将会促进中华体育精神的影响深度,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1] 刘芳,刘青.转型时期我国政府在竞技体育发展中的基本作用方式与实现途径[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4,30(3):6-8.
- [2] 鲍明晓.体育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
- [3] 张发强.体育经济漫谈[M].西安: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2000.
- [4] 许永刚,戴永冠.CBA与NBA文化层面的比较分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5,39(1):16-18.

[编辑:黄子响]